

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

102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實踐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各學期表現優異者，得於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向擬就讀系所碩士班提出預研究生申請。
- 第四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依本辦法訂定「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其內容應包括每年招收名額、甄選資格、甄選需繳交審查資料、甄選程序、成績評分方式等並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五條 欲招收預研究生之系所應成立審查小組，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並經系所會議通過後，送教務單位登錄，俾進行選課、畢業資格審查及碩士班學分抵免之管理。
- 第六條 預研究生得於取得資格後下一學年開始選修碩士班課程，其修習課程應遵守本校及相關系所之規定；可預先修讀之課程及其學分數由各系(所)自訂，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之學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該系所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八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有關研究生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另該生在碩士班就讀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 第九條 預研究生錄取本校碩士班註冊入學後，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期限內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 第十條 預研究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欲就讀系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照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